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及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建筑）的委托，作为中国建筑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和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

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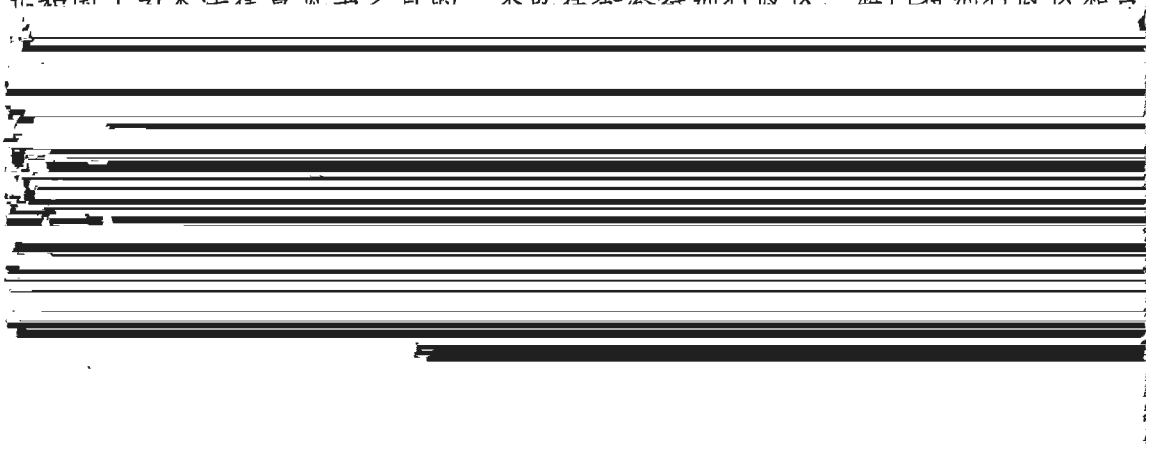
1、公司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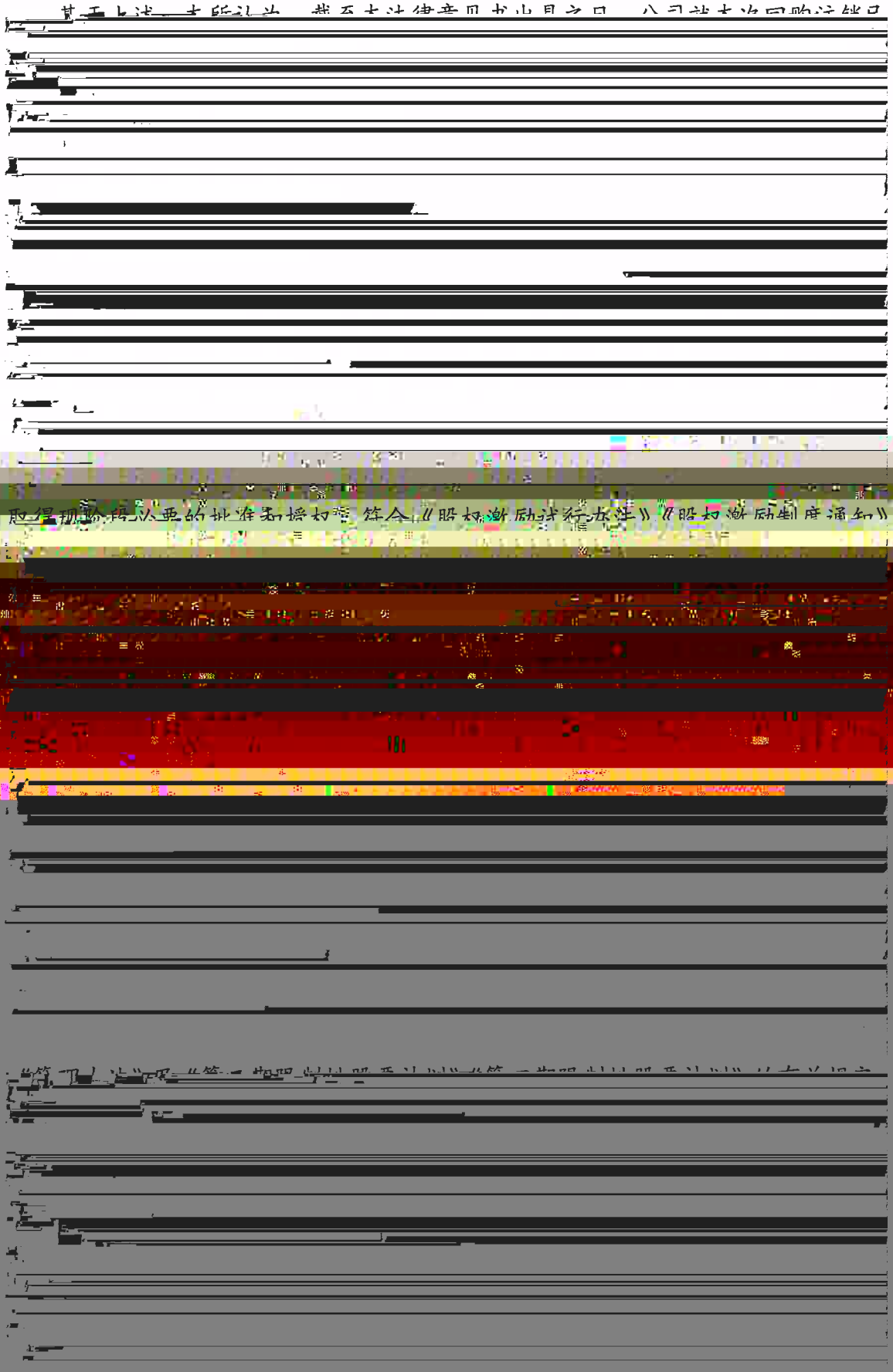
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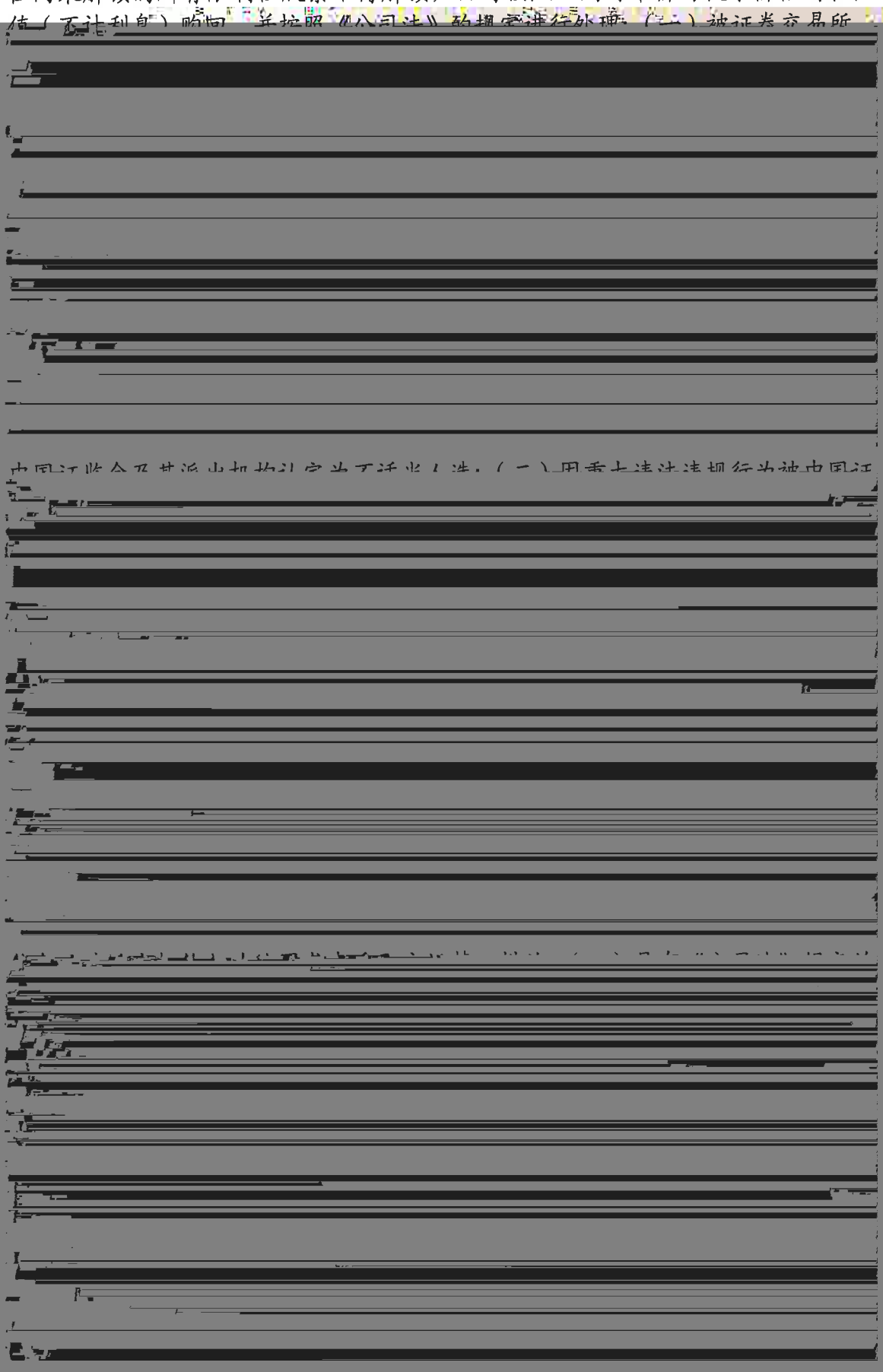


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

第三、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了审核。



根据《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十三条，“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得依据本计划向其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所有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按照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的孰低值（不计利息）购回，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二）被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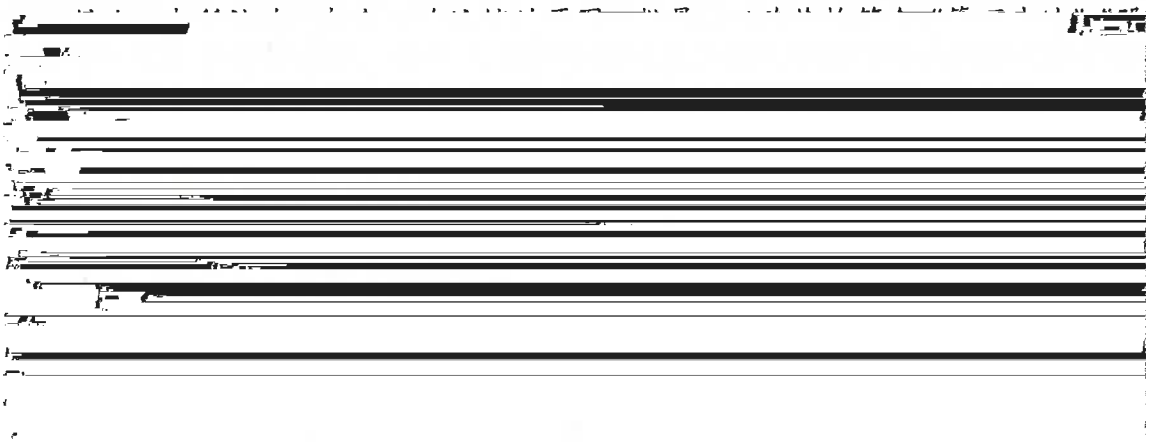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公司本次拟回购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涉及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468 元/股。

根据《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披露



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股票回购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回购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计划中 2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06 元/股，2 名已调动的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06 元/股与相关利息之和（利率按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时间按授予日至离职日计算）。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及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



签字盖章页）